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　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梁家禎
電話：(02)2312-4651
傳真：(02)2312-3886
電子信箱：ccliang@moa.gov.tw

受文者：本部漁業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農際字第11500630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附件請至 https://docattach.moa.gov.tw 下載，驗證碼：IDxXN2)

主旨：修正本部「115年臺灣石斑魚海外拓銷獎勵計畫作業規範」，公告受理單位相關資訊及調整第1階段受理期限為本(115)年8月31日止，請查照並惠予轉知轄下各級單位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部本年6月8日農際字第1150062731號函賡續辦理。

二、檢附旨揭修正作業規範1份。

正本：台灣水產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漁會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本部漁業署、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、本部水產試驗所、本部國際事務司(均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-08-10 14:57